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
地铁保护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六章 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u> 联系人： <u>舒工</u> 电话： <u>020-6265557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u> 联系人： <u>林工、潘工</u> 电话： <u>020-62655581/1343393761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u>2025年9月至2027年3月</u> 。 <u>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服务期约为19个月）</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192014.16</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虽免收投标保证金，但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4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p> <p>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信息。</p>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二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新增)	开标异议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p> <p>公示期限：<u>3日</u>（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5%。</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u>(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p><u>(5)为招标人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p>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6	其他	<p>(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p> <p>(2)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1 份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10.7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p>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u>(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p> <p><u>(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p> <p><u>(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p> <p><u>(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u></p> <p><u>(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u></p> <p><u>(7)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

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监测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关于投标保证金承诺
- (8) 企业资质业绩证明资料；
- (9) 监测方案；
- (10) 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4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需要补交：

- (1)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监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期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B 监测方案部分：3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D 其他因素部分：/ 注：投标人得分=A+B+C（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取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其中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40分）	类似业绩 (1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监测业绩合同金额140万元以上（含140万元）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已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监测的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②监测报告、③轨道交通相关单位或其他业主出具的相关完工证明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为准，如合同包含其他内容，则只计算类似业绩的合同额度，时间以监测报告时间为准。</p>
		企业信誉 (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具有上述中的任意2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有上述中的任意1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p>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证书覆盖及相应体系的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8分)	<p>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p> <p>2、担任过类似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2.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最多得5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无有效的社保证明不得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人员。</p>
		技术负责人 (8分)	<p>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p> <p>2、担任过类似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2.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最多得5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无有效的社保证明不得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人员。</p>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5分)	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团队,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主要监测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②以上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可由联合体各方合计提供。
2.2.4 (2)	监测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	监测方案 (25分)	优:1、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2、监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3、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1,25]分; 良:1、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2、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8,21]分; 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5,18]分; 差:监测方法基本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或未提供监测方案,不得分。 (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注: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需提供本单位相关平台截图证明。
		应急预案(5分)	优:能根据涉地铁及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相应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得(4.5,5]分; 良:能根据涉地铁及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比较可行的应急方案,得(4,4.5]分; 一般:能根据一般施工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基本可行的应急方案,得[3,4]分; 服务方案中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价得分为30分;有效投标价比评标基准价上偏差1%减0.6分,下偏差1%减0.3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2.2.4 说明	说明: 1.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企业业绩: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p>3. 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扫描件，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p> <p>4.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监测方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
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会展西路。
3. 建设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4.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起天河区规划员村大道，采用隧道形式下穿临江大道、珠江前航道、阅江路、会展四期（拟建），止于海珠区新港东路，路线长约 1.24 千米，其中隧道全长约 1112 米。项目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60 米，主线隧道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全线设置两处立交（阅江路立交、临江大道立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

二、监测依据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涉及到地铁保护安全监测的要求。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

监测单位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2)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3)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 1-2021)
-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 (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 (10) 广州地铁保护办公室及相关国家、部颁发的其它现行规范标准

(11)本项目设计相关文件、图纸等。

(12)《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对地铁隧道结构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三、监测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1 监测方案应包括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的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等。中标单位做好监测前与本项目的有关单位的配合及对接工作，确保满足招标人及广州地铁集团公司的要求。

1.2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涉及的监测工作包括对地块内施工范围涵盖的地铁隧道的监测。本项目监测对象为受施工影响区域的地铁既有结构。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施工范围涵盖地铁（管廊）隧道结构体的沉降、水平位移、收敛、隧道断面形状、裂缝（如有）等。

2. 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的施工进度确定，各阶段具体监测工作需满足招标人及广州地铁集团的要求。

2.1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 (2) 编写监测报告；
- (3) 提供与上述服务范围有关的技术支持；
- (4) 协助甲方进行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技术管理工作。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1) 中标单位应根据工程及周边监测范围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技术服务方案，报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等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2) 在执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广州地铁集团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相邻地铁隧道结构变形监测数据需上传至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监测管理平台。

(4) 须与广州地铁集团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及监测报告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及监测报告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在进入地铁隧道进行工作期间必须按广州地铁集团要求完成相关申请手续，负责向广州地铁集团“请点”，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及评审工作的费用。

(5) 中标人需将工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包括满足市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地铁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 严格执行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对项目施工前地铁隧道结构内现状情况的记录（含录像、照片、标记等记录资料）、收集编制、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的确认工作。

②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

③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按地保部门要求，对隧道结构内部已有裂缝及施工期间新增裂缝开展监测工作。

④负责实施图纸中所设置的地铁隧道结构监测基准点的测量工作，根据业主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点的复测工作。

⑤工程实施期间，须完成地保办、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加密监测等工作内容，如增加布点、提高频率等。

⑥向地保部门提交的监测方案须包括监测工作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核。

⑦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方案须通过广州地铁集团的专项审查，负责实施监测基准点的布置、测量工作，根据业主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网的复测工作。

2.2 中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按照公告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作内容，依据地铁保护办有关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后上报地铁保护办及运营管理部门，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实施。

2.3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工作进度必须

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服务期约为 19 个月）

四、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精度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精度如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布置位置	监测断面布置间距
1	沉降	隧道道床、顶部、侧墙或腰部，地下出入通道底板、车站侧墙地面及高架结构底层柱、桥面、桥墩	≤10m
2	水平位移	隧道道床、顶部、侧墙或腰部，地下出入通道底板，地面及高架结构底层柱、桥面、桥墩	≤10m
3	净空收敛	使用全站仪法每个监测断面应至少监测 1 条横向测线，2 条竖向测线；采用红外线激光测距仪法每个监测断面应至少监测 1 条横向测线	≤10m
4	既有结构裂缝	结构裂缝位置	/
5	隧道椭变	/	按监测断面或在重点位置布设
6	道床变位	道床的纵、横断面上	≤20m

注：

1. 监测点和监测断面的布置，应根据外部作业影响等级和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特征综合确定；

2. 对新增宽度大于 0.2mm 以及既有宽度大于结构安全控制值的结构裂缝，选取代表性或典型的裂缝实施裂缝监测。

五、监测方法

受施工影响的隧道区间水平位移及沉降采用全自动测量机器人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动化观测方法。通过全边角观测，采集断面监测点的坐标，计算得到隧道结构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参数。

地铁隧道结构变形自动监测使用我院自主研发的自动监测系统进行处理，计算得到隧道结构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参数。

测量机器人自动化监测系统可分为四个部分：监测部分、基准部分、测站部分及控制中心。

监测部分主要由一系列具有一定结构的监测点组成，它用于直接反映隧道的几何变形。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要求，监

测断面布置间距应 $\leq 10\text{m}$ 。

(1) 监测断面的设计

拟于在 11 号线受施工影响的区域里程范围内左右线各布设 16 个断面，共布设 32 个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5 个监测点，共计 160 个监测点；于广佛环线（琶洲站～金融城站）区间左线布设 26 个断面，右线布设 24 个断面，共布设 50 个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5 个监测点，共计 250 个监测点；11 号线综合管廊（5 号工作井-支 1 号工作井）区间布设 15 个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5 个监测点，共计 75 个监测点；地铁 4 号线（车陂南至万胜围）区间左右线各布设 14 个断面，共布设 28 个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5 个监测点，共计 140 个监测点；

(2) 断面监测点的安装

用冲击钻在隧道结构体上钻孔，打入 $\Phi 10$ 的不锈钢膨胀螺丝，安装小棱镜。道床上面布设的棱镜需安装保护罩以防人员磕碰影响观测成果。

基准部分

基准部分用于检核测站的稳定性，并对测站的位置变化做出修正。

本项目拟于受施工影响之外的区域于布置基准点，基准点和工作基点与隧道顶部和隧道道床监测点安装方法相同，必要时加装测点保护罩。

测站部分

测站部分是整个系统的数据采集终端，它由全自动全站仪、数据通讯设备及其它附件组成。

测站的设计

本项目拟于左右线隧道内通视较好处各布设测站，其中监测设备安装在隧道侧墙位置。

测站部分拟安装仪器支护加工件，仪器支护用于摆放仪器和通讯设备，同时配备防护设施，保证仪器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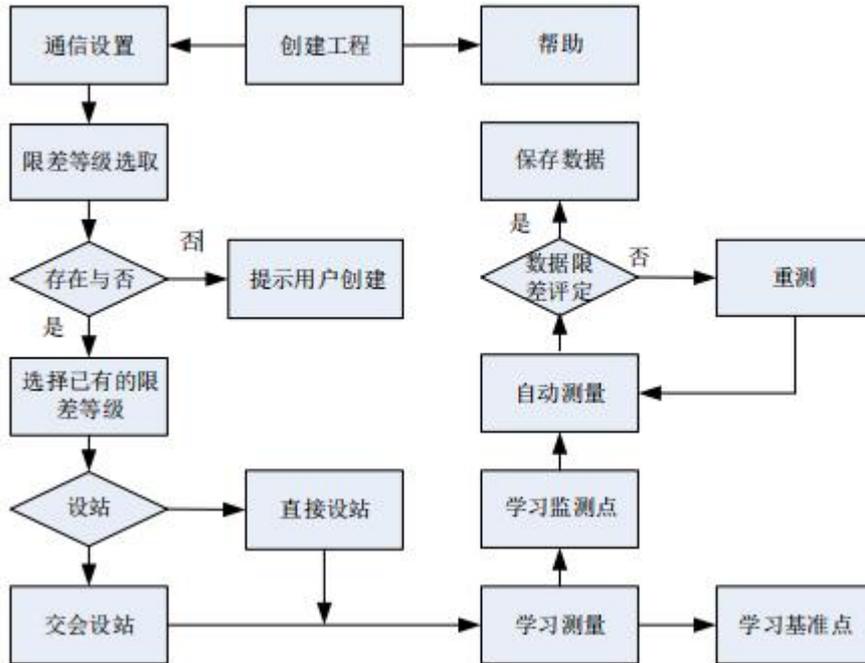
测站的安装

测站的安装方法为：在隧道侧腰按一定尺寸和分布钻孔，打入不锈钢膨胀螺丝，然后进行加工件的安装。仪器支护单独加工，保证足够的荷载，保证仪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数据通讯设备同样安装在仪器支护设备上，测站部分还需要视具体情况铺设供电、传输线路等。

测站的调试

测站安装好后，须对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一次学习与调试，这是外业建立自动监测系统最重要的步骤，也是日后进行自动监测的依据。

调试时需要新建项目、连接仪器、以及新建基准点及监测点、断面管理等，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图：



系统现场学习与调试是系统建立的一个重要也是很关键的步骤，它是实现隧道监测系统与服务器进行通信及数据传输的基础。系统在启动自动监测后可实现学习结果的自动保存与更新。隧道自动监测依赖于稳定、快速的无线网络，自动监测系统采用了无线网络。

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是数据收发的控制终端，它由服务器、微机、通讯设备、监测软件等组成。它既派发指令控制仪器进行数据采集，又接收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以及变形曲线的生成等。

用户用客户端软件通过账号以管理员或不同权限的其它用户身份登录后，可实现对数据的管理以及查看、以及报表和手簿的自动生成等操作控制中心通过无线方式与隧道里的监测设备及通讯终端进行交互，以发送测量指令及接收数据等等。

因控制中心配置在的服务器上，因此在内网中可直接运行客户端软件进行项目管理

或数据查看等，但是在外网中，须安装相应的数字证书以及 openVPN 软件，即虚拟专用网软件才能使用客户端软件进行登录等操作。

六、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判定：

（1）沿地铁 11 号线综合管廊

本项目拟开挖浮运航道上跨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 5 号工作井-支 1 号工作井区间，位于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区间盾构隧道 1.0 倍外径范围内，地铁接近程度为非常接近（I），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区间盾构隧道位于开挖浮运航道外侧 1.0h~2.0h 外范围内，外部作业的工程影响分区为一般影响区（C）。

本项目外部加载作业影响等级为一级。

（2）地铁 4 号线

本项目拟开挖浮运航道上跨地铁 4 号线车陂南站~万胜围站区间，位于地铁 4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 1.0 倍外径范围内，地铁接近程度为非常接近（I），地铁 4 号线车陂南站~万胜围站区间盾构隧道位于开挖浮运航道外侧 1.0h~2.0h 外范围内，外部作业的工程影响分区为一般影响区（C）。

本项目外部加载作业影响等级为一级

（3）地铁 11 号线

本项目拟开挖浮运航道上跨地铁 11 号线琶洲站~员村站区间，位于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区间盾构隧道 1.0 倍外径范围内，地铁接近程度为非常接近（I），地铁 11 号线琶洲站~员村站盾构隧道位于开挖浮运航道外侧 2.0h 外范围外，外部作业的工程影响分区为较小影响区（D）。

本项目外部加载作业影响等级为二级。

（4）广佛环线

本项目拟开挖浮运航道上跨广佛环线琶洲站~金融城站区间，位于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区间盾构隧道 1.0 倍外径范围内，地铁接近程度为非常接近（I），广佛环线琶洲站~金融城站区间盾构隧道位于开挖浮运航道外侧 2.0h 外范围外，外部作业的工程影响分区为较小影响区（D）。

本项目外部加载作业影响等级为二级

七、监测频率及工期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和《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对地铁隧道结构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各外部作业影响等级对应的监测频率如下：

基坑工程监测频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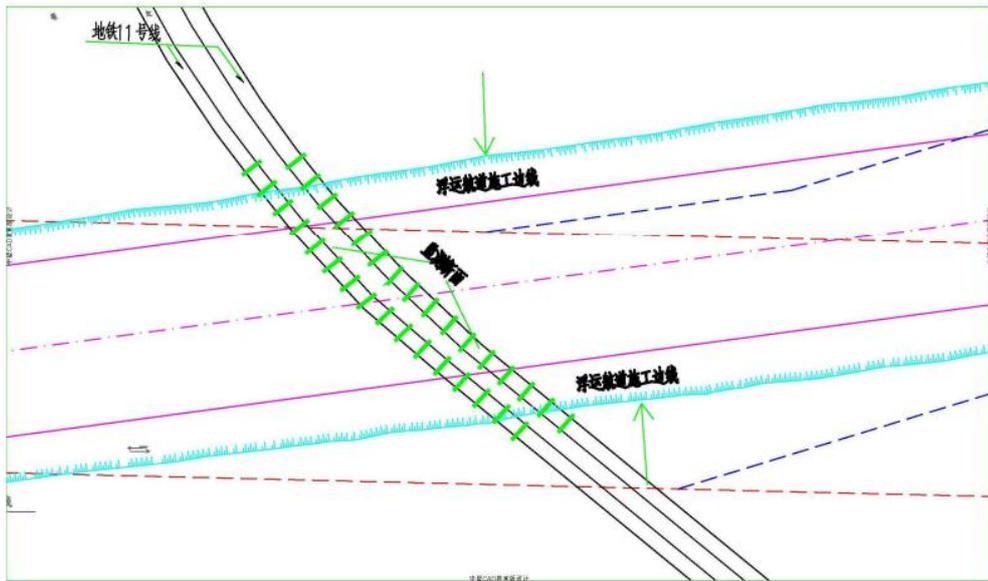
外部作业施工工况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特级、一级	二级(包括与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距离小于2倍基坑深度的基坑)
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1次/d	1次/d
开挖阶段	3次/d	2次/d
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3次/d	2次/d
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1次/3d	1次/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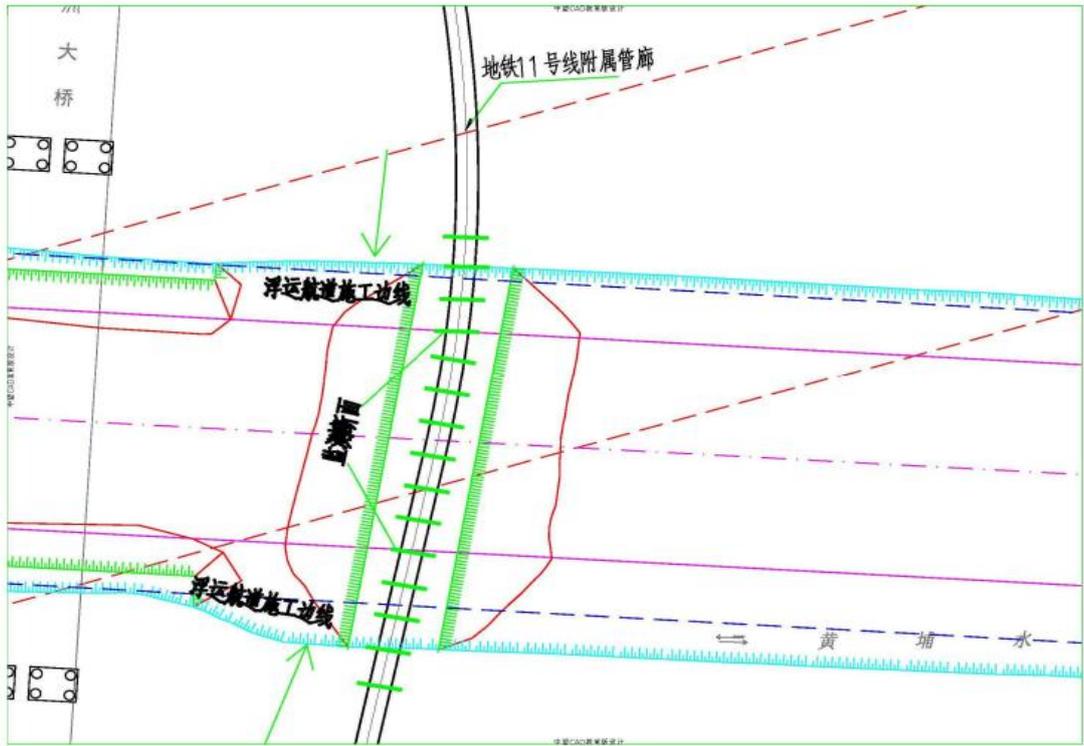
注：1. 注：隧道断面尺寸应在监测开始前至少观测1次

2. 以上为暂定频率，具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服务周期以业主发出通知要求开始的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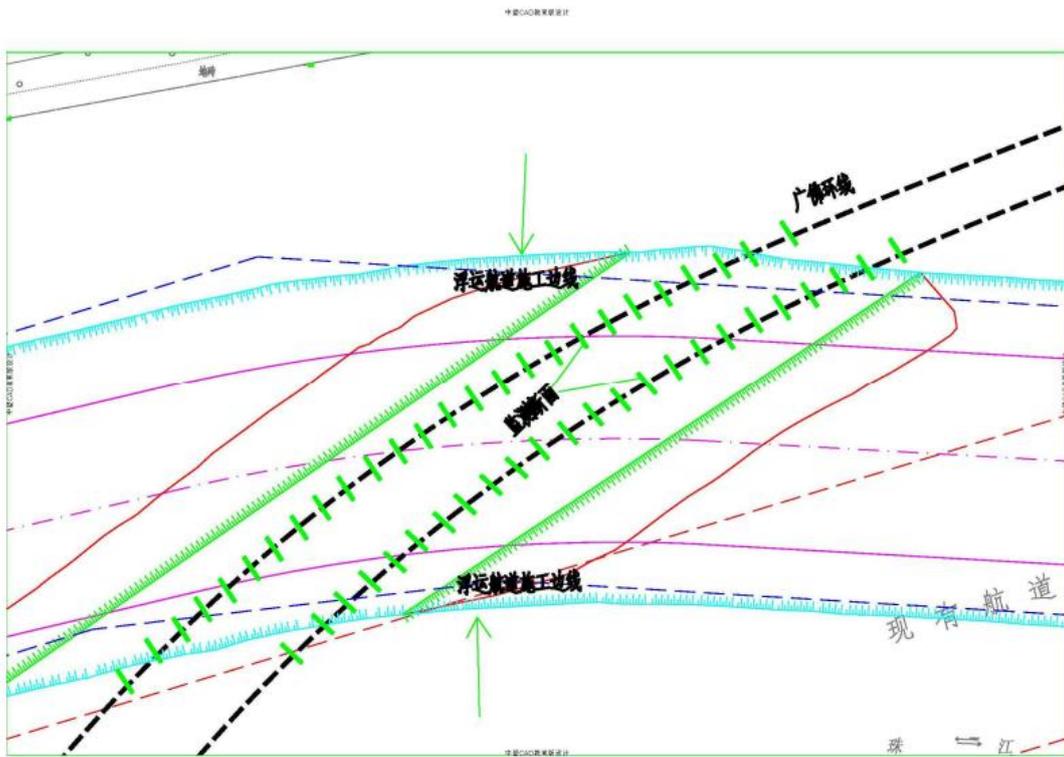
序号	施工阶段	涉及线路	工期	监测频率	影响等级
1	开挖、回填施工阶段	沿地铁11号线综合管廊	7个月	3次/天	一级
2		地铁4号线	2个月	3次/天	一级
3		地铁11号线	3个月	2次/天	二级
4		广佛环线	3个月	2次/天	二级
5	观察期	沿地铁11号线综合管廊	1个月	1次/3天	一级
6		地铁4号线	1个月	1次/3天	一级
7		地铁11号线	1个月	1次/周	二级
8		广佛环线	1个月	1次/周	二级

八、监测布点断面示意图





16



17

九、监测仪器设备

高精度的变形监测需要高精度的仪器设备，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1	水准仪	0.3mm/km	1
2	全自动全站仪	0.5" , 0.6mm+1ppm	9
3	裂缝宽度监测仪		1
4	数码相机		1
5	三维扫描仪		1

十、监测工作流程要求

1. 地铁隧道结构变形自动监测采用全自动测量机器人全天候无人值守观测方法，监测单位需完成监测方案报批等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2. 监测方案依据外部项目设计方案和安全评估报告编写，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报地保办征求意见，再报地铁运营总部办理进场布点作业手续。

3. 监测单位进场布点、采集原始数据，并对结构现状内观进行检查和记录。

4. 监测单位在地铁应急平台系统建立监测项目，按地铁方面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上传监测方案和数据资料，定期分析地铁结构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

5. 当监测数据到达报警值，或出现险情时，按地保办要求采取应急加密监测。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达到停止监测条件时，可向地保办申请停止监测。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近期监测数据、地铁结构现状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停止监测后一个月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十一、监测工作管理制度

1. 监测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精度要求并在专业机构年检合格时限内的设备仪器。

2. 每月至少一次进入隧道对仪器、设备及基准点进行检查和清洁，发现数据异常突变时，立即请点检查。

3. 监测单位需在施工前后对隧道进行病害现状调查，现状调查的主要工作是在工前、工后或施工过程中分别记录隧道内渗水、管片或隧道壁裂缝、管片错台等情况，通过工前和工后现状确认的对比，可判断施工过程中对地铁隧道产生的影响。对于渗漏水、

衬砌结构裂损、衬砌开裂以及其他类型病害，可利用钢卷尺、裂缝测宽仪对衬砌结构裂缝长度、宽度进行量测，记录渗漏水病害位置，并用相机对所有病害情况进行拍照留存。

4. 监测工作开始前和停止前，监测单位须组织地铁方和项目建设方对地铁结构现状进行检查和确认，监测单位须如实检查、测量及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

5. 严格按监测方案制定的监测方式、布点和频率执行；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地铁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分析成果须上传地铁应急平台系统。

6. 在地铁方面书面同意停止监测后，监测单位方可停止监测工作，并在停测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7. 当日监测数据必须在次日上午 10:00 前上传地铁应急平台系统。

8. 如因人为造假、玩忽职守导致监测数据失准，或监测数据及相关成果逾期上传或修改，将按应急平台系统的相关考核制度进行处理；如影响地铁运营和结构安全，监测单位须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十三、资料的提交与保管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 6 份，并承担该报告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当由于情况特殊而不能提交正式监测报告的，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急需的监测报告。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监测结果与正式监测报告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投标人继续提供正式报告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台账，对所有的监测资料进行存档备查。招标人有权利随时向投标人提出查阅本建设工程监测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当投标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招标人的查阅造成了投标人的损失时，可向招标人收取合理费用。

十四、保密要求

1.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机构、人员透露监测结果，而不论该结果是否有利于招标人。但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出于履行监管、调查、统计等职能而对文件的查阅不受此限制。

第六章 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服务清单说明

1.综合费用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包施工、包监测。费用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监测点布控、现场监测协调、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主要工作内容：设备埋设、定位放线、监测测试、现场监测、场地清理、监测报告等。

2.监测点数量（即服务清单中的实物工作数量）按实结算。监测次数须按规范、图纸、工期及委托人要求执行，如实际监测次数超过本服务清单中的监测次数，则按本服务清单的监测次数结算；如实际监测次数少于本服务清单中的监测次数，则按实结算。

3.本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系统布设、施工期间实时监测、定期上报监测报告、定期校验测量结果、**相关数据上传至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监测管理平台、协助配合应急情况等工作。**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1）中标单位应根据工程及周边监测范围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技术服务方案，报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等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2）在执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广州地铁集团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相邻地铁隧道结构变形监测数据需上传至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监测管理平台。

（4）须与广州地铁集团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及监测报告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及监测报告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在进入地铁隧道进行工作期间必须按广州地铁集团要求完成相关申请手续，负责向广州地铁集团“请点”，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及评审工作的费用。

（5）中标人需将工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包括满足市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地铁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

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7) 严格执行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对项目施工前地铁隧道结构内现状情况的记录（含录像、照片、标记等记录资料）、收集编制、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的确认工作。

②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

③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按地保部门要求，对隧道结构内部已有裂缝及施工期间新增裂缝开展监测工作。

④负责实施图纸中所设置的地铁隧道结构监测基准点的测量工作，根据业主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点的复测工作。

⑤工程实施期间，须完成地保办、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加密监测等工作内容，如增加布点、提高频率等。

⑥向地保部门提交的监测方案须包括监测工作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核。

⑦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方案须通过广州地铁集团的专项审查，负责实施监测基准点的布置、测量工作，根据业主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网的复测工作。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组织安排，配合好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安排，做好监测工作。各基坑的监测期为基坑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期，监测频率和内容应按照设计图纸、监测规范要求 and 批复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1) 投标人报价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以上单价已完全考虑了市场人工、物价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2) 施工期间，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正常使用；监测过程中应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以及监测元件的检查；应加强对监测仪标的保护，防止损坏。

(3) 监测项目初始值应为事前至少连续观测 3 次的稳定值的平均值。如有发生，修复、补点等费用皆含在综合单价中。

(4) 在监测发现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用书面向监理和业主报告，并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业主、监理和施工方以及设计院。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征拆或其他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等的风险，监测与土建项目开展范围同步进行，监测方案需与施工配合，因此而产生多次进退场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监测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设计单位的监测方案、规范，先行优化完善方案，并按经评审通过以及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实施监测工作，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方案优化导致监测点数增减的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

6. 投标人应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7. 投标人中标后应尽快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方案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论证，并由专家对监测布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监测服务清单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金额（元）
1	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	
2	合计：（元）	

备注：

- 1、监测周期、监测点和频率要求详见设计图和规范。
- 2、监测点数量（即服务清单中的实物工作数量）按实结算。监测次数须按规范、图纸、工期及委托人要求执行，如实际监测次数超过本服务清单中的监测次数，则按本服务清单的监测次数结算；如实际监测次数少于本服务清单中的监测次数，则按实结算。

序号	项 目	预计工作量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材料及安装费					
1.1	地铁 11 号线（琶洲站～员村站）区间	32	断面			直接影响范围左右线各 135 米，每 10 米布设一个断面，两边各外延 1 个断面，每个断面 10 米
1.2	广佛环线（琶洲站～金融城站）区间	50	断面			直接影响范围左线 230 米，右线 210 米，每 10 米布设一个断面，两边各外延 1 个断面，每个断面 10 米
1.3	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5 号工作井-支 1 号工作井）区间	15	断面			直接影响范围 120 米，每 10 米布设一个断面，两边各外延 1 个断面，每个断面 10 米
1.4	地铁 4 号线（车陂南至万胜围）区间	28	断面			直接影响范围 110 米，每 10 米布设一个断面，两边各外延 1 个断面，每个断面 10 米
1.5	材料及安装费小计					
二	监测费					
2.1	地铁 11 号线（琶洲站～员村站）区间	32*4	断面·月			监测工期 4 个月(含 1 个月工后观察期)
2.2	广佛环线（琶洲站～金融城站）区间	50*4	断面·月			监测工期 4 个月(含 1 个月工后观察期)

2.3	沿 11 号线综合管廊（5 号工作井-支 1 号工作井）区间	15*8	断面·月			监测工期 8 个月(含 1 个月工后观察期)
2.4	地铁 4 号线（车陂南至万胜围）区间	28*3	断面·月			监测工期 3 个月(含 1 个月工后观察期)
2.5	监测费小计					
三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6	km			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工期工后各一次
3.2	人工现状调查	8	次			工期工后各一次
3.3	现状调查费小计					
总计(元)						

备注：监测周期、监测点和频率要求详见设计图和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 地铁保护监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七、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八、监测方案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四、投标报价书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

投 标 报 价 书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

(见第六章 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监测 上岗 证	参加 工作 时 间	从事监 测工 作 年 限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监测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水准仪								0.3mm/km
	全自动全站仪								1mm+1ppm
	裂缝宽度监测仪								
	钢筋扫描仪								
	数码相机								
	三维扫描仪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监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九、承诺书

工期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中标，则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投标总报价已综合考虑到施工工期延长因素，不再向招标人申请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

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